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年度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勤勉尽责，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、财务状况、内控管理、关联交易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事项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进行监督，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，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。现将监事会2023年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监事会监事均出席了七次监事会会议。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各次股东大会监事会监事均出席了会议。

（三）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七次监事会会议，各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公司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并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，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并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决议程序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董事、经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规范运作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决策程序科学、合法。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的态度，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董事、经理人

员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，认为公司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健全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良好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我们认为是客观公正的。

3、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，交易价格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监督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了监督及核查，认为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执行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，做好了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加强内幕信息管理，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6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鉴于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和对公司的日常监督检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建立了基本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，各种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的控制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04月26日